

# 111 年度第一期師資培育助學金第二次甄選須知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為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。
2.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，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（應附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構開具清寒證明者，或合於申請就學貸款低收入戶條件者）。
3. 以上皆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\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毋須另外繳交證明，將由教育實習中心統一查驗。

## 二、申請前須知

本計畫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於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需占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，本校所定之輔導弱勢學童課業地點為西港後營小學堂(服務時間為周一及周五 18:30~20:30，服務一次加上交通時間可計 3 小時)及官田圖書館(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3 點-17 點，詳細服務時間待公告)，申請者所需服務時數中須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安排在課業輔導之服務(會以小學堂為主)，若無法接受則不建議申請。

## 三、報名程序(網路報名+書面資料)

1. 網路報名：**即日起至 3/9(三)下午 17 點止**，至下列網址或掃 QR 碼填寫報名

資料：<https://reurl.cc/GoQr8p>

**\*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\***

**\*\*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本中心有權不受理其書面資料之繳交\*\***

2. 繳交書面資料：**即日起至 3/9(三)下午 17 點止**。

請自行自教育實習中心公告網頁下載附件申請表填寫，隨申請表檢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銀帳戶影本、上學期成績單(需有顯示成績及名次)交/寄至教育實習中心。

**\*\*檢附其他銀行/郵局存摺亦可，但助學金匯款時會扣 30 元手續費\*\***



## 四、面試時間

預計於 **3/11(五)中午 12 點 5 分開始**，每人約 5 分鐘。確切時間及面試順序(名單)最晚 3/10(四)下午 17 點 00 分前公布於教育實習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，亦會將資訊 Email 給完成報名者。

✂**四年級師資生因實習關係無法親自面試者，可向教育實習中心申請視訊面試**✂

## 五、分數採計

學期成績：70%

面試成績：25%

操行成績：5%

前次(以往)服務表現狀態：總成績±2

## 六、其他資訊

1. 完成服務時數：141 小時
2. 服務地點及內容：(1)系辦(行政業務支援)、(2)西港後營小學堂(教育服務關懷與課業輔導)、(3)麻豆親子悠遊館(教育服務)、(4)官田圖書館(教育服務關懷與課業輔導)
3. 錄取名額：4 人
4. 完成服務時數共可領教育部助學金約 24,000 元

## 七、錄取後應盡義務

1. 每個月撰寫教育關懷輔導紀錄(總共需繳交 6 份，內容包含心得及服務時的照片)。
2. 服務時，務必遵守服務機構的相關規定。
3. 如學期即將結束，能預期服務時數可能不足時，請盡早提出與教育實習中心討論。

